**走读生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我校走读生的管理，也为了能让家长或家庭监护人增强安全意识，明确自己的教育责任，确保走读学生(即在学校上学,未在学校住宿且没有参加学校早晚辅导管理的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走读生安全责任书。
 1、学生申请走读必须经家长或家庭监护人同意，根据学校要求，办理相关走读手续，并签订《走读生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走读。
 2、学生走读期间家长或家庭监护人应对子女的交通安全和校外的管理全权负责。
 3、家长或家庭监护人应向学校提供家庭准确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主动了解学校上课的作息时间，督促子女按时到校学习，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并经常与相关辅导员联系了解子女在校情况。如果家长或家庭监护人有失教育管理监护职责，造成事故，家长或家庭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学生走读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到校，准时回家，中途不在外逗留。严禁迟到、早退或无故旷课，有事必须按照学院规章制度请假。如果违反班级正常管理秩序，将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学生以上学为名，中途逃学玩耍发生意外者由家长或家庭监护人负责。
 5、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学生不能按时到校或因病、因事需要离校，必须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说明事由履行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离开学校。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或家庭监护人承担。
 6、如果班级有重大活动保证按时出席，随叫随到，期间的交通、人身、财产等各方面的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7、学生放学及放假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或家庭监护人负责。学生放学后，进网吧、游戏厅等社会娱乐场所出现不良后果，或在社会上交友、参与不健康活动或有危险性活动，出现安全事故应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或家庭监护人负责。
 8、走读生的校外活动由家长或家庭监护人负责，如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9、学生家长或家庭监护人要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与监护，经常督促子女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子女加强安全自护。必要时应协同子女共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对于子女在家庭中显露的不良苗头，家长或家庭监护人必须及时告知老师，并配合学校积极做好指导工作。
 10、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家长或家庭监护人、相关辅导员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及家长或家庭监护人负责。

 我同意走读，已仔细阅读《走读生安全责任书》的所有条款，也同意《走读生安全责任书》内容。

 学生签名：               家长或家庭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